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年

## 引言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優點，並決心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有責任保護環境。

本報告是本集團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是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27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撰寫。本報告匯報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本報告集中匯報本集團於本年在香港的業務，包括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在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表現。企業管治則分開載列於 2016 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於本年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27，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規定。

董事會（「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有關系統是有效的。

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責任，授權予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企業環保及社會責任，同時監察及施行政策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目標在於減少日常業務過程中排放的有害溫室氣體、不必要的廢物棄置，並提供安全及具支援的環境予員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經多次會議及討論，已制定多項解決環境及社會事宜的政策及指引。同時確立、追縱及緊密監察各關鍵績效指標，以作不斷改進，並定期更新通知本集團員工有關工作進度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結果，確保員工明白本集團的政策方向，及秉持相同理念。

## 環境

本集團認為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是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年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車輛廢氣排放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本年已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規則。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使用能源（透過使用電力及燃料）及棄置和處理廢紙（透過堆填降解有機物質），其他成因包括用水及乘坐飛機出外工幹。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棄置和處理廢紙及棄置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開會制訂環保政策及指引。自 2015 年起，本集團已執行多項措施提升能源使用率、盡量減少廢棄物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少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以下列舉部分於本年內執行的重要措施（部分措施於 2015 年開始實行，並持續至 2016 年，為本集團帶來裨益，這些措施於以下括號內註明）：

### 電力

- 更換永安貨倉大廈製冷機組（於 2015 年執行）。
- 辦公室過光地方減光，於新裝修分店安裝節能燈具（於 2015 年開始實行）。
- 安裝中央化多功能打印機及影印機，減少列印設備數量。
- 於部分分店進行能源審核，探討省電可行性（於 2015 年執行）。
- 簽訂環境局推出的「戶外燈光約章」，於晚上 11 時或午夜 12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關掉戶外燈光。
- 於永安中心停車場安裝 2 個電動車充電站。

### 燃油

- 按貨車執勤安排送貨予客戶，淘汰 2 部歐盟四期以前貨車，改善貨車使用率。
- 於貨車上安裝衛星定位追蹤器監察駕駛行為，減少浪費燃油（於 2015 年執行）。

### 紙張

- 設立系統以定期記錄及滙報各營運單位的列印數量，監察及量度表現。

### 廢棄物管理

- 將碎紙及電器送交回收商（於 2015 年開始實行）。
- 將舊辦公室電器捐贈予慈善機構。

本集團於本年受惠於上述措施，整體溫室氣體排放較 2015 年減少達 7.2%。

儘管 (i) 燃油使用減少 7,125 公升（或 13.7%）；(ii) 電力使用減少 1,593 兆瓦時（或 7.1%）；(iii) 廢紙棄置減少 4.4 噸（或 28.9%），本集團於本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一百萬港元收入計算）較 2015 年輕微上升 0.9%，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下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考慮所有以合理成本下的可行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盡量減少棄置廢棄物。

下表總結本集團的環境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資源使用及無害廢棄物棄置數據）：

	2016年	2015年	按年比較 (%)
<b>範圍 1 — 直接排放及減除</b>			
<b>使用燃油</b> (附註8)			
(公升)	44,855	51,980	-1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	134	-14.2%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公升)	26.3	28.1	-6.4%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68	0.072	-5.6%
<b>範圍 2 — 能源間接排放</b>			
<b>使用電力</b> (附註4)			
(兆瓦時)	20,896	22,489	-7.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601	14,640	-7.1%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兆瓦時)	12.27	12.16	+0.9%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9	7.91	+1.0%
<b>範圍 3 — 其他間接排放</b>			
<b>1. 使用紙張</b> (附註9)			
(噸)	14.2	17.6	-19.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	84	-19.0%
<b>2. 回收廢紙免除的溫室氣體</b> (附註9)			
(噸)	3.4	2.4	+41.7%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	12	+33.3%
<b>棄置廢紙</b> (1)減(2)			
(噸)	10.8	15.2	-28.9%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	72	-27.8%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噸)	0.006	0.008	-25.0%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30	0.039	-23.1%
<b>用水</b> (附註5及6)			
(立方米)	18,902	20,401	-7.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	12	-8.3%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立方米)	11.10	11.03	+0.6%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643	0.00638	+0.8%
<b>員工乘搭飛機</b> (附註7)			
(公里)	539,317	520,947	+3.5%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	79	-1.3%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公里)	316.7	281.6	+12.5%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46	0.043	+7.0%
<b>總排放（直接及間接）及減除</b>			
<b>總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b>	<b>13,857</b>	<b>14,937</b>	<b>-7.2%</b>
<b>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b>	<b>8.14</b>	<b>8.07</b>	<b>+0.9%</b>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由本集團的香港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產生。
2. 本集團香港業務收入用作分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本集團香港業務收入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為 1,850 百萬港元及 1,703 百萬港元。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計算方法是根據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4. 用電相關的排放是根據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即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排放因子計算。本集團位於廣州的百貨採購辦公室，其排放因子是根據中國氣候變化信息網刊登的《2014 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計算。
5. 用水相關的排放是根據香港水務署及渠務署提供的最新排放因子計算。
6. 用水數據主要涵蓋香港物業投資業務的公用地方。
7. 員工乘搭飛機相關的排放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網站提供的《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
8. 燃油使用包括貨車及車輛使用的燃油。
9. 棄置廢紙相關的排放相等於用紙排放減去回收廢紙免除的排放。用紙指用於影印及打印的紙張，回收廢紙數量指回收商單據內記錄的數量。
10. 所有數據經由個別部門主管提供及核實。

## 百貨業務

本集團百貨業務使用的購物袋亦是主要消耗的資源。為減少消耗量，我們經常鼓勵顧客自備購物袋，我們亦使用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製造購物袋。本年合共使用 2,289,000 個購物袋（消耗量較 2015 年減少 20.9%）。

已消耗購物袋：

	2016 年 個（'000）	2015 年 個（'000）	按年比較 （%）
已消耗購物袋	2,289	2,893	-20.9%
每一百萬港元收入密度	1.78	2.01	-11.4%

附註：

1. 購物袋消耗量只限本集團百貨業務。

2. 本集團百貨業務收入用作分母計算消耗購物袋密度。本集團百貨業務收入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為 1,439 百萬港元及 1,283 百萬港元。
3. 所有數據經由個別部門主管提供及核實。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商業投資物業，已按 **National Australian Built Environment Rating System** (“NABERS”) 評級。NABERS 是一個國家評級系統，用以量度澳洲建築物的環境表現。NABERS 將表現資料，例如水電煤賬單換算成易於理解的 1 至 6 星評級。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評核期，本集團的墨爾本物業就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影響而言，於 NABERS 6 星級別中達 4 星（良好表現）評級。2.5 至 3 星代表一般表現，6 星展示市場領先表現。

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的總數（來自使用燃油的直接排放、使用能源的間接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相等於 6,033 噸二氧化碳當量，或為每平方米淨出租面積 0.11 噸二氧化碳當量。於評核期內，物業租務辦公室僱有 6 位員工，負責所有租務、會計及行政事宜。物業管理服務外判予信譽良好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高水準的服務予租戶。因此，沒有其他詳細的資源使用數據。

本集團位於美國休斯頓的投資物業，屬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內的非核心物業。我們亦已僱用信譽良好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服務予大廈的租戶。因此，本報告沒有相關數據提供。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視員工為推動發展的重要資產之一。強大而穩定的員工團隊是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長遠成功的基礎。

#### (甲) 僱傭

本集團已於職員手冊內制定相關的僱傭政策，清楚訂明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並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條款，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804 名員工，當中包括香港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僱用的全職、臨時及兼職員工。他們大部分駐香港。求職者按工作要求的資格循不同途徑招聘。受聘後，所有員工按技能、表現及資歷評核、支薪及晉升。

本集團百貨業務獲家庭議會頒發「2015/20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此獎項嘉許本集團推行的家庭友善人事政策，如彈性值勤、事假及聘用員工子女作實習生等。

本集團於本年已遵守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法律及規定。

#### (乙)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他們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已採取與工作安全事宜相關的政策、指引及工作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例如：向員工提供使用梯子及搬運重物的培訓及指引，減少安全隱患。安全主任獲派督導及監察安全措施的执行情況。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健康與安全培訓課程予員工，題材涵蓋長期使用電腦、急救及辦公室拉筋運動等。



### (丙)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百貨業務舉辦各類型內部培訓課程，確保員工配備所需知識、技能及態度，達致滿意的服務水平。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檢討及舉辦培訓活動，切合員工培訓需要。人力資源部門於本年設計多項培訓課程，如「前線精英培訓班」及「傑出服務獎培訓計劃」，以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技巧及態度。本集團亦提供外部教育津貼予員工，作工作相關的持續進修。

### (丁)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要求所有營運單位保證不會僱用童工及／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查核及確保沒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有超時工作是自願性質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下合資格的員工會獲發相應加班費。本集團於本年沒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 營運慣例

### (甲)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同樣重視及奉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極為重要。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賴與供應商的緊密關係。本集團已為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於 2016 年 11 月向百貨業務所有活躍供應商發出供應商自我評估問卷，以了解及收集他們在環境保育、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傭常規及商業道德的法規遵守狀況。本集團收到 786 個供應商的回覆，相等約 58% 回應率。沒有發現任何供應商有違反相關法律及規定。大約 4% 供應商於企業責任方面沒有任何政策及監控系統。每年評核聘用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在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本集團致力與服務提供者維持良好的長遠關係，並向顧客及租戶提供最佳服務。所有向本集團業務提供服務的提供者皆獲平等方式看待。他們的表現會定期按價錢、質量、售後服務等檢討，確保達到本集團要求的最低服務標準。

本集團百貨業務中，大部分自營貨品的供應商位於香港及歐洲國家。

### (乙) 產品責任

本集團百貨業務致力向顧客提供價錢合理的優質貨品。本集團已於貨品採購方面採取政策及指引，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例如：本集團會查核供應商的背景（包括檢查他們營運所需的所有證明書或執照），及檢查特定貨品的標籤。在本集團知悉下，任何貨品如發現或懷疑有健康、安全或標籤違法問題，會立即停止售賣。

本集團一般會接受顧客退貨，及可能（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供應商合作解決問題。本年，有 9 宗事件出售的貨品因健康、安全及營養標籤違規理由需要回收。這些事件中，有 1 宗關於貨品標籤內宣稱的營養數值錯誤，

本集團被判罰款 1,000 港元。本集團的供應商為其錯誤的標籤承擔了責任。為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本集團定期檢查百貨分店內貨品標籤資料是否正確，可是於某些情況下，並無適當資格及／或無法核實其資料的真確性。

本集團認為企業成功及可持續，關鍵在於良好的客戶服務。本集團的百貨業務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如意見書、網站、熱線服務及社交平台，確保意見經收集及仔細分析。一旦收到投訴後，特定部門會展開正式調查，適時作出跟進。本集團百貨店於本年合共收到 100 宗顧客投訴，所有投訴已與相關顧客和平解決。對比 2015 年，投訴數字減少 12%。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及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指引監察以上常規。例如，訂立指引管制取用、儲存及棄置個人資料。員工亦會參加由外界舉辦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講座，以跟上法例的最新要求。

本集團禁止使用可能侵權的物品、電腦軟件、音樂及相片。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為其貨品提交相關法例要求的證明書或執照，確保我們的百貨分店出售正貨。

### （丙）反貪污

本集團認為道德行為對本集團業務長遠成功極為重要，本集團已採取相關行為守則及政策（同時載列於職員手冊／僱傭合約），防止在本集團業務內有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以及其他不法行為。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提供渠道予所有員工查詢及／或投訴業務上懷疑欺詐或任何不法行為。

於本年，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本集團亦沒有發現有任何針對本集團及員工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為營運所在社區締造正面影響。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關於社區參與及捐獻的特定政策。本集團會鼓勵員工參與社區項目或活動，及按捐獻請求作個別考慮。本集團各營運單位於本年參與多個籌款項目、社區贊助活動，同時亦鼓勵員工參與。

本集團及／或其員工於本年參與的活動及項目包括：

- 於集團的百貨分店放置不同慈善機構的籌款箱（例如愛護動物協會、兒童脊科基金、基督教勵行會、仁愛堂）
- 商校家長計劃
- 奧比斯中秋義賣
- 基督教靈實協會耆樂餅義賣
- 合共捐款 26,480 港元予不同慈善機構
- 118 小時員工義工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獲頒若干獎項，包括商界展關懷、有心企業，及商校家長計劃中的優秀企業精神。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		2016 年	2015 年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第 2 至 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不適用。 本集團車輛廢氣排放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並不重大。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3,857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4 噸二氧化碳當量／一百萬港元收入	14,9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7 噸二氧化碳當量／一百萬港元收入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棄置廢紙 10.8 噸 0.006 噸／一百萬港元收入	棄置廢紙 15.2 噸 0.008 噸／一百萬港元收入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第 2 至 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第 2 至 6 頁）	

A. 環境		2016 年	2015 年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第 2 至 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燃油： 44,855 公升，26.3 公升／一百萬港元收入 電力： 20,896 兆瓦時，12.27 兆瓦時／一百萬港元收入	燃油： 51,980 公升，28.1 公升／一百萬港元收入 電力： 22,489 兆瓦時，12.16 兆瓦時／一百萬港元收入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8,902 立方米 11.10 立方米／一百萬港元收入	20,401 立方米 11.03 立方米／一百萬港元收入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第 2 至 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求取適用水源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非本集團運作上重大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購物袋（千個） 2,289 個 1.78 個／一百萬港元收入 （只限百貨業務）	購物袋（千個） 2,893 個 2.01 個／一百萬港元收入 （只限百貨業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第 2 至 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第 2 至 6 頁）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2016 年		2015 年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第 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	女	男	女
B1.1	- 全體員工	25%	75%	24%	76%
	- 公司經理	53%	47%	53%	47%
關鍵績效指標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B1.1	- 全職	90%		87%	
	- 臨時工及兼職	10%		13%	
關鍵績效指標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B1.1	- 31 以下	8%		9%	
	- 31 – 40	14%		16%	
	- 41 – 50	31%		34%	
	- 51 – 60	45%		39%	
	- 60 以上	2%		2%	
關鍵績效指標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1	- 香港	99%		99%	
	- 中國	1%		1%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男	女	男	女
B1.2		1.47%	6.01%	1.12%	6.98%
關鍵績效指標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2	- 31 以下	1.60%		2.01%	
	- 31 – 40	1.47%		1.86%	
	- 41 – 50	2.27%		2.62%	
	- 51 – 60	2.14%		1.62%	
	- 60 以上	0%		0%	
關鍵績效指標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2	- 香港	7.48%		8.11%	
	- 中國	0%		0%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2016 年	2015 年
<b>B2 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第 7 頁）	
<b>關鍵職效指標</b> <b>B2.1</b>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無	無
<b>關鍵職效指標</b> <b>B2.2</b>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0 宗個案，損失工作日 595 天	32 宗個案，損失工作日 538 天
<b>關鍵職效指標</b> <b>B2.3</b>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第 7 頁）	
<b>B3 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第 8 頁）	
<b>關鍵績效指標</b> <b>B3.1</b>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 23%	女 77%
<b>關鍵績效指標</b> <b>B3.1</b>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公司經理 - 一般員工 - 臨時工及兼職	4.8% 73.9% 21.3%	6% 78.7% 15.3%
<b>關鍵績效指標</b> <b>B3.2</b>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 5.33 小時	女 2.99 小時
<b>關鍵績效指標</b> <b>B3.2</b>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內部培訓) - 前線員工 (只限百貨業務前線員工)	3.1 小時	4.3 小時
<b>關鍵績效指標</b> <b>B3.2</b>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外部培訓) - 所有級別 - 公司經理 - 一般員工 - 臨時工及兼職	1.32 小時 12.32 小時 1.13 小時 0 小時	0.92 小時 11.85 小時 0.73 小時 0 小時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2016 年	2015 年
<b>B4 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第 8 頁）	
<b>關鍵績效指標</b>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B4.1</b>	勞工準則（第 8 頁）	
<b>關鍵績效指標</b>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B4.2</b>	勞工準則（第 8 頁）	

附註：

1. 所有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的香港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聘請的員工；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內部培訓）的關鍵績效指標除外，其只包括百貨業務的前線員工。
2. 本集團香港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僱用員工總數（全職員工對比臨時及兼職員工）分別為 849（773：76）及 804（734：70）。
3. 所有僱傭（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除外）的關鍵績效指標是指全職員工，而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勞工準則及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的關鍵績效指標是指全職、臨時及兼職員工。
4. 工傷包括需申領病假個案。
5. 培訓包括所有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6. 所有數據經由個別部門主管提供及核實。

B. 社會 – 營運慣例		2016 年	2015 年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第 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大部分自營貨品供應商位於香港 及歐洲國家 (只限百貨業務)	未能提供數據 (只限百貨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第 9 頁)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第 9 及 10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9 宗事件 (只限百貨業務)	9 宗事件 (只限百貨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100 宗，100% 解決 (只限百貨業務)	114 宗，100% 解決 (只限百貨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第 10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第 9 及 10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第 10 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第 10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無	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第 10 頁)	

B. 社會 – 社區	2016 年	2015 年
<b>B8 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第 11 頁)	
<b>關鍵績效指標</b> 專注貢獻範疇。 <b>B8.1</b>	不適用。 本集團無專注貢獻範疇。	
<b>關鍵績效指標</b>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b>B8.2</b>	不適用。 本集團無專注貢獻範疇。	